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 关于江苏省省级扭亏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7号 1998年2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计经委等10部门关于

《江苏省省级扭亏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省级扭亏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省计经委 省财政厅 省工商银行 省农业银行 省建设银行 省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一九九八年一月)

为更好地发挥扭亏资金对全省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扭亏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近几年扭亏资金使用的实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使用扭亏资金的条件

(一)申请使用扭亏资金的企业，必须是当年扭亏有望的国有工业企业，经营者素质较高，企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产品有市场，基础管理工作扎实。

(二)新申请企业上年的销售收入必须超过3000万元，产销率不低于90%。

(三)申请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四)申请企业不能连续3年亏损，累计亏损原则上不超过800万元，上年亏损不超过300万元。

(五)申请企业不欠银行利息。

(六)申请企业必须已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已报财政部门备案，取得合格证书。

第二条 扭亏资金的来源

(一)省级扭亏资金包括扭亏贷款及扭亏贴息；

(二)扭亏贷款是指省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以及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专项用于扶持扭亏有望企业的贷款；

(三)扭亏贴息是指省财政专项安排，用于拨补扭亏有望企业使用扭亏贷款利息支出；

(四)各市必须按省、市1:1配套的要求，安排地方扭亏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浦发、华夏、交通、中

信4家商业银行除外)。

第三条 扭亏资金的申报程序

(一)企业所在地计经委、财政局及承贷银行要按照扭亏有望企业的选择条件，逐户审核，充分论证；

(二)企业须向省有关部门报送以下材料：扭亏资金使用申请表，当地基本开户行和担保单位提供的资信证明和担保证明，当地计经委、财政局及有关银行的审核意见；上报材料应一式三份。

(三)各市上报申请扭亏资金的企业户数，要控制在15户以内；

(四)申报材料必须在每年3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计经委、财政厅及有关承贷银行。

第四条 扭亏资金的审批原则

(一)省计经委、财政厅以及有关承贷银行，将根据各银行扭亏贷款的承贷规模及各市上报企业的情况，择优确定；

(二)4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承贷的扭亏贷款，仅限在其有分支机构的地区安排，由省计经委、财政厅初审后，确定重点企业名单及其贷款额度，交由商业银行选定；

(三)苏州市工、农、中、建4家专业银行承贷的扭亏资金审批，由苏州市在自主确定扭亏贷款的安排对象和安排额度后，按程序向省申报，省计经委、财政厅审核后确定申报企业的省级扭亏贴息的安排数量；

(四)省级扭亏资金安排与各市上一年度扭亏资金的使用效果、还贷情况、市级扭亏贷款及贴息配套情况挂钩。凡上年还贷率达到100%、扭亏增盈面高于90%、地方配套率达到100%的市,省级扭亏资金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达不到要求的将削减安排数量。从1998年开始,还贷率100%作为下年安排省级扭亏资金的必要条件;

(五)省级扭亏资金扶持企业实行滚动调整。具体安排上要相对集中,主要安排省辖市企业和少数符合条件的县属企业,省属企业也要占有一定比例。凡符合扭亏有望条件的企业,使用一期扭亏资金后能扭亏为盈的,第二年可继续使用,少数企业使用二期扭亏资金后仍需巩固扭亏增盈成果的,可酌情再安排一期;企业使用扭亏资金后反而增亏的企业,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外,第二年将不再享受扭亏资金扶持;上年度扭亏贷款必须按时收回。

第五条 扭亏资金的发放及配套资金落实

(一)省级承贷银行按与省计经委、财政厅共同确定的获得省级扭亏贷款名单、安排金额,于每年3月下旬将扭亏贷款指标一次全部下达到市;

(二)各市有关承贷银行从接省承贷行分配的贷款指标文件之日起10天内,必须将省级扭亏贷款及地方配套部分一并落实到企业,签订借款合同;

(三)从扭亏贷款到位之日起,每期扭亏贷款期限10个月,为保证扭亏资金发挥作用,承贷银行原贷给企业的贷款不因此收回,也不能用原贷款顶替扭亏贷款;

(四)扭亏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法定利率执行,承贷行按季计、收息。

第六条 扭亏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

(一)建立扭亏资金使用情况定期上报和报表制度。凡获得省级扭亏资金的企业,要按月将资金使用及企业效益情况报所在地的经委(计经委)、财政局、承贷银行。各省辖市经委、财政局、承贷银行汇总后按季分别上报省计经委、财政厅、有关承贷银行。省计经委、财政厅每季度向省政府上报全省扭亏资金使用情况、并向各地及省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二)省计经委、财政厅及有关承贷银行每年将组织定期检查,检查各市地方扭亏资金到位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用好扭亏资金,检查扭亏资金的效果,调研扭亏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为企业扭亏增盈多办实事;

(三)省计经委、财政厅、有关承贷银行每季度召开一次碰头会,研究省级扭亏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七条 扭亏资金使用效果的确认

(一)获得省级扭亏资金的企业,年度终了必须向省计经委、财政厅和有关承贷银行报送全年损益表;

(二)获得省级扭亏资金企业的年终决算资料(特别是盈亏情况),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审查,并经当地财政部门批复和确认;

(三)省计经委、财政厅和有关承贷银行每年将抽查部分企业上年扭亏增盈效果的真实性;

(四)对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其使用扭亏资金的资格,并适当削减所在市扭亏资金的使用规模。

第八条 扭亏资金的回收

(一)获得省级扭亏资金的企业必须签订责任状,责任状包括扭亏增盈目标、按期还贷承诺及企业法人代表按扭亏贷款额1%交纳风险抵押金等,责任书由各市经委组织有关企业填写后,一式七份,省计经委、财政厅、省有关承贷银行和市经委、市财政局、市有关承贷银行及企业各执一份;

(二)省级扭亏贷款实行封闭运行,由企业所在地承贷银行督促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用好扭亏资金。企业的资金结算业务,主要应在发放扭亏贷款的承贷银行进行,其他银行原安排企业的各项贷款不得因此收回;

(三)省级扭亏贷款实行滚动使用,收回再贷。上一年度省级扭亏贷款使用到期后,各市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企业按期归还贷款,不能展期。无法归还的,按苏政办发[1995]12号文件执行,不再安排该市下年度扭亏贷款和扭亏贴息。

第九条 扭亏贴息的办理

(一)省财政厅按银行法定利率安排贴息指标。

(二)每期扭亏贷款到期后办理上年度扭亏贴息,扭亏贴息拨付工作以市为单位,由市财政局集中到省财政厅办理;

(三)扭亏贴息办理时须报送的材料包括当地财政部门扭亏贴息到位证明、企业还款证明、企业经过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决算报表、企业支付银行利息结算单等复印件;

(四)省财政厅、计经委将利用部分省级扭亏贴息以定向补助的形式,奖励扭亏增盈效果突出的企业,奖励资金只能用于企业开发新产品和推广新技术等支出。

第十条 附则

(一)省、市有关部门、银行、获得省级扭亏资金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办法;

(二)本办法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办法由省计经委、财政厅及省有关银行负责解释。